

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施
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单位：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8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评标办法；

现文：（3）评标、定标办法；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投标保证金（若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的，须按规定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定标文件（格式自拟；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含施
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
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
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也
可不提交定标文件，不提供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3.2.1-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3.4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资格审查资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5.7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审要求材料。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现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并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现文：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条款号：5.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6.1.3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6.5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6.5 定标

1. 定标办法：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2.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原则上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工作，选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7.2.2 组建监督小组。

7.2.3 定标规则及程序

7.2.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7.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7.2.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答辩顺序依次进场，根据定标因素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有）进行答辩。

7.2.3.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7.2.3.5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7.2.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过程、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定标报告上签名。招标人应对定标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

7.2.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但应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同时提出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7.2.5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7.2.6 在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

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原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开标记录表》

现文：详见《开标记录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单位：谷德数智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1.1.3	项目名称	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迎龙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为开工日期至完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u>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涉及河道施工内容</u> ）。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 <u>按照本项目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u>

		<u>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报验收手续等。</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u>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 现场详细地点：<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补充说明如下：</u>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天前）；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详见正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4052860.61</u>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394434.45</u> 元，暂列金额为 <u>139137.23</u> 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注：1.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因场地不足引起的工作增加，增加费用不另外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等临设的租用，工人于工地外的住宿及交通安排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

3.2.4	成本警示价	☐无 ☒有，成本警示价为 <u>12647574.55 元</u>。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备注：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180 日历天。</u> <u>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完成评标后,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 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且不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 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 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
--	--	--

		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6.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u>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地点：<u>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	开标评标办法	<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评审（含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小于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u>

6.4	定标	定标办法： <u>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u> <u>注：（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2）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 </u>名。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中小企业为 5%（如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招标人按《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执行）</u>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上述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	--	---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u>（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	--	--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注: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的，须按规定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定标文件（格式自拟；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含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定标文件，不提供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审要求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并完成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定标

1. 定标办法：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2.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原则上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工作，选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7.2.2 组建监督小组。

7.2.3 定标规则及程序

7.2.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7.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7.2.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答辩顺序依次进场，根据定标因素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有）进行答辩。

7.2.3.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7.2.3.5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履

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7.2.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过程、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定标报告上签名。招标人应对定标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

7.2.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但应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同时提出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7.2.5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7.2.6 在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

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原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公开摇号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20、0.025、0.030、0.035、0.040、0.045、0.050），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球号列对应填写 2、2.5、3、3.5、4、4.5、5。

招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SWZB2023-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及定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采用通过制。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对不需技术标的，不做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条款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

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条“开标评标办法”的约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条款号: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范本原文。

现文: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3.2 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条款号: 3.5 评标结果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

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现文：3.5.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条“开标评标办法”的约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条款号：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5（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2.5（3）

条款号：《定标因素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详见附表一《定标因素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未出现以下情形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2 项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履约能力因素 (55分)	项目理解程度 (15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熟悉，有充分保障能力。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深入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土石方平衡及外运、水利设施施工、地下管线保护、与房建总包配合协调）分析准确详尽，能充分考虑施工导流、场地利用，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1-15 分； (2) 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较熟悉，有较充分保障能力。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深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详尽，能较充分考虑施工导流、场地利用，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10 分； (3) 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一般熟悉，保障能力一般。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水平一般，能考虑施工导流、场地利用，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项目重视程度 (15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重视程度进行评审： (1)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机、材等），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1-15 分； (2)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机、材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10 分； (3) 投入项目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履约服务评价 (10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服务评价进行评审： (1) 农民工工资保障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施工工期管理策划与措施具体可行，得 8-10 分； (2) 农民工工资保障较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施工工期管理策划与措施比较可行，得 5-7 分； (3) 农民工工资保障一般，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施工工期管理策划与措施一般，得 2-4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15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交通疏解方案相关措施等明确、具体、可行，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1-15 分；

		(2)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较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交通疏解方案相关措施等比较可行，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比较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6-1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制度一般，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交通疏解方案、占道施工相关措施等一般可行或不齐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2	价格因素（25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区间内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中间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经济分×经济分权重（25%） 注：1.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开标时从 2~5%，0.5 一个级别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2. 根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答辩因素（20 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施工能力与施工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 16-20 分，良好得 10-15 分，一般得 5-9 分，较差得 0-4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 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小组未全员参加现场答辩的，为 0 分。

备注：1、定标因素表中分值区间，允许以 0.5 分的倍数进行评分（如 1.0、1.5、2.0、2.5 等，以此类推）。

2、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

①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邮件向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发送《定标会议通知》，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答辩人员按《定标会议通知》指

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现场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

②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进行签到时，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出示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须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顺序在签到核对答辩人员身份时，由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随机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照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进行口头陈述。

附表二-1

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项	得分	履约能力因素得分
1		项目理解程度		
		项目重视程度		
		履约服务评价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2		项目理解程度		
		项目重视程度		
		履约服务评价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3		项目理解程度		
		项目重视程度		
		履约服务评价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2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答辩因素得分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答辩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3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评审得分 (PF=100-A)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加分（JF）									
经济分（I=PF+JF）									
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分*2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4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履约能力因素得分	答辩因素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2						
3						
4						
5						
...						

备注:

1、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总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5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备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条“开标评标办法”的约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不适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不适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不适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

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条“开标评标办法”的约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认真分析研究建设方的招标书及其资料，详细做好各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包括对本工程多方面实际情况的清楚了解，确保获得真实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2、重视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的选择。

2.1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确定适应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现场管理体系。

2.2 科学准确、合理地安排施工顺序，包括施工流水组织，流水段的划分，工程的交叉、同步作业等。

2.3 提出主要劳动力分阶段投入计划（有人数、工种、技术等级）、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

2.4 施工方案要围绕进度计划来制订，对工程量大、占用施工工期长、施工技术复杂、在施工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施工过程，需要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要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及优势。编写原则是：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结合实际、先进合理、语言简练。

3、编制好进度计划

3.1 进度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中心。编制者首先要根据工期定额和本单位自身的人力、物力、机械化程度，计算出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取得理想效益的最佳工期，和投标书要求的工期进行比较、调整，但进度计划编制时的控制工期要比招标书要求的工期略有提前。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控制工期、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资金提供情况，制定出一个优化的进度计划，不仅要明确重要节点的完成日期，有时候对复杂的施工过程，还要排出详细的进度计划。同时必须制订好相应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使进度计划能够得到确保。

3.2 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要求用条形图，其进度表清楚、明了，或者采

用网络图，更好地反映工序间的流水、交叉、配合作业，并更适合计算机管理。

4、制订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核心，中标者应根据招标书中要求的质量等级或高一级的质量等级和企业的自身素质，施工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来制订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切不能低于招标书及图纸要求的质量等级。

4.1 为了达到既定质量等级，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注意其与企业质保体系的区别），一是该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二是该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动作的工作程序等。

4.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是制定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重点部分、特殊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二是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施工工序的质量预防措施。

5、制订好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制订相应的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安全。

6、规划好施工平面布置图，搞好文明施工。

7、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

7.1 实行动态管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各种问题，如设计变更、自然因素等影响，各阶段施工进度变化造成的现场方案的调整，因此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现场实际进行动态管理，对施工组织设计中不适宜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优化，以达到既定的建设目标。

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备注：以上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9、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任。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水利工程师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	1	
5	造价工程师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资格	1	
6	资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且具有三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1	
7	质检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8	材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注：1.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 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核发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定标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80日历天。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注：按招标文件设置）（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份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2. 图表及格式要求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资料（如有）。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资料（如有）。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社保证明（2025 年 7 月）、身份证扫描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资料（如有）。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职安全员资格			
	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人声明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u>(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u>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
承诺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一）开挖深度达到3（含）~5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	
（一）开挖深度达到3（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大模板等工具式模板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含）~8m；搭设跨度10（含）~18m；施工总荷载10（含）~15kN/m ² ；集中线荷载15（含）~20kN/m；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 (含) ~100kN 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五、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 (含) ~50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	()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	
七、围堰工程	(√)	()	
八、水上作业工程	()	()	
九、沉井工程	()	()	
十、临时用电工程	(√)	()	
十一、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三）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	（ ）	
（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 ）	
（二）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三）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 ）	
六、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二）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 ）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 ）	（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附件九：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附件十：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